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4〕12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林业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资金198.32295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时间：2024年6月21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林业局	卢氏县林业局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	198.32295	2130505生产发展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8.322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卢氏县林业局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劳务带 贫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建东13639868272	
主管部门 卢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卢氏县林业局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其中：本次拨款 198.32295					
已累计拨款 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3年实施国有卢氏林场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延期）1万亩。一是在进行森林抚育建设过程中抚育修剪的树枝等成为群众做食用菌的原材料。二是抚育中优先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规定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于100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脱贫户、监测户的劳务费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20%，即每亩付给脱贫户、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40元，全县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4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卢氏林场实施森林抚育	1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0/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人口年度总收入	40万元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人口就业人数	≥15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	≥150人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